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为 6,572,2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5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存续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剩余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